

# 平顶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

平市监高〔2021〕30号

##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容缺办理审批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“简政放权”的要求，以“便利化”改革为导向，把加强信息化建设，优化窗口工作流程，提升服务窗口质量作为改革中的重要一环，创新机制，扎实深入，按照窗口建设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亮点纷呈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要求，制定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容缺办理审批办法。

### 一、有关情况说明

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容缺审批办法是指申请人在办理企业注册、变更登记时，基本审批条件具备，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、瑕疵

的，登记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、时限和超期处理措施，要求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将材料补齐，可先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不完整材料，待材料补齐，审核通过后核发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审批制度。逾期未补齐材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## **二、容缺审批适用对象**

- 1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准入条件、低耗能、低污染、高新科技企业；
- 2、招商引资企业；
- 3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；
- 4、其他主要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急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企业。

## **三、容缺审批办理流程**

### **（一）受理环节**

- 1、凡属容缺审批办法适用对象的企业，登记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可容缺的申请材料，申请人可作出容缺口头承诺。
- 2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主要材料齐全，仅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、瑕疵的，在申请人按要求作出口头承诺后，工作人员先予受理。

### **（二）办结条件**

- 1、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材料，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在我局对外承诺的登记时限内直接办结，核发营业执照。
- 2、对于申请人因无市场主体资格将影响项目的核准、报备、

融资等情形的，经相关部门出具说明，可按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原则，先予核发营业执照。

#### **四、承诺期限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补齐材料的时限最长不超过受理之日起10日内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加强对相关企业前期准备工作的指导，提前介入，主动帮助申请人准备申报材料。进入容缺审批后，要指派专人跟踪、催办、督办，确保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批手续。

2、在承诺时限届满前，申请人仍未提交需要补齐的材料，工作人员要向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。

3、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容缺材料，经催促仍未能补齐材料的，不予办理。

